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22-030

##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变更原因

2021年11月2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关于新收入准则实施问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有关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 2、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的会计处理，对上年同期数进行调整。

####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

####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及财政部会计司于2021年11月2日颁布的相关实施问答的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 1、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财政部会计司于2021年颁布的相关实施问答的规定，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公司将其自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 2、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影响公司利润表中“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但不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调整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年度		
	变更前金额	变更影响金额	变更后金额
营业成本	882,028,533.72	543,591.55	882,572,125.27
销售费用	28,010,091.70	-543,591.55	27,466,500.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1,648,919.33	454,336.04	862,103,255.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71,378.50	-454,336.04	41,817,042.46

调整2020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年度		
	变更前金额	变更影响金额	变更后金额
营业成本	1,027,365,474.96	540,463.38	1,027,905,938.34
销售费用	6,945,589.83	-540,463.38	6,405,126.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0,637,031.34	450,479.84	991,087,511.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10,612.89	-450,479.84	29,660,133.05
----------------	---------------	-------------	---------------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已调整2020年财务相关科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修订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修订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